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6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竣元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5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竣元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三、被告於上開期間內，先後多次登入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爲，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各行爲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僅論以一罪。

四、本案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其犯本案獲得之不法所得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款項，共計4,400元，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鄧希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歐慧琪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 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505號

被 告 莊竣元 ○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10鄰○○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竣元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2年9月初某日起至113年7月底某日止，註冊「玖富娛樂城」網路賭博網站之會員帳號，接續在臺南市○○區○○里00鄰○○00000號住處內，透過不詳手機連結網路至「玖富娛樂城」網路

01 賭博網站，並登入前開賭博網站會員帳號，復為取得下注之
02 虛擬點數，依「玖富娛樂城」網路賭博網站不詳經營者之指
03 示，將款項匯入指定之帳戶，而以1：1方式取得虛擬點數
04 （亦可反向以1：1方式將虛擬點數兌換為新臺幣），其賭博
05 方式是遊玩拉霸遊戲（名稱：「雷神之槌」），賭客下注
06 後，若螢幕上顯示縱向5格或橫向6格符號均相同，即為連線
07 中獎，並依既定賠率贏得賭資，如未相同，則下注賭資歸網
08 站經營者所有。嗣於113年11月初，因警調查另案過程中，
09 查得莊竣元曾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56所示之時間，以其申設
10 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下稱郵局帳戶），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56所示之款項匯入
12 前開網站經營者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虛擬帳戶
13 （申請使用者為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
14 戶），且於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前因一銀帳戶曾將
15 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款項匯入前開郵局帳戶，藉此兌換虛
16 擬點數及結算賭金，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竣元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檢察
20 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玉井分局南市警井偵0000000000卷
21 第3-6頁，本署114偵32505卷第53-55頁），與證人即「玖富
22 娛樂城」網路賭博網站賭客郭家瑋、蔡明宏於警詢時之證述
23 情節相符（本署114偵32505卷第33-35、37-39頁），復有前
24 開一銀帳戶、被告申設之上開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表、「玖
25 富娛樂城」網路賭博網站截圖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2
26 月26日南市警偵字第1130830740號函附偵查報告、第一商業
27 銀行「銷帳百分百代收服務業務」建檔申請/註銷申請書兼
28 約定書等在卷可稽（玉井分局南市警井偵0000000000卷第9-
29 15、17-35、39-41頁，本署114偵32505卷第27-32頁）。足
30 證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
31 已臻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1 二、

02 (一)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
03 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

04 (二)罪數：被告於上開期間內，先後多次登入賭博網站下注簽賭
05 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
06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
07 個舉動之接續執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8 理，請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僅論以一罪。

09 (三)本案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其犯本案獲得之不法所得即附表二編
10 號1至3所示之款項，共計4,400元，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
11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8 日
17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20 書 記 官 陳 立 偉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26 ，亦同。

2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8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29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0 附表一：一銀帳戶接收之款項（民國/新臺幣）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113年12月6日0時21分許	1,000元
2	113年12月6日14時12分許	1,000元
3	113年12月6日16時30分許	1,000元
4	113年12月6日22時4分許	1,000元
5	113年12月10日0時30分許	500元
6	113年12月10日0時44分許	1,000元
7	113年12月11日18時許	1,000元
8	113年12月13日15時4分許	1,000元
9	113年12月21日17時6分許	1,000元
10	113年12月21日17時28分許	1,000元
11	113年12月30日10時27分許	1,000元
12	114年1月9日21時46分許	527元
13	114年1月9日22時1分許	501元
14	114年1月9日22時15分許	508元
15	114年1月12日23時28分許	501元
16	114年1月12日23時47分許	512元
17	114年1月23日15時22分許	1,000元
18	114年1月23日15時22分許	502元
19	114年1月29日22時41分許	501元
20	114年2月7日21時許	1,000元
21	114年2月7日21時56分許	1,000元
22	114年2月11日15時23分許	1,000元
23	114年2月11日16時21分許	1,000元
24	114年2月11日16時48分許	1,000元
25	114年2月11日17時1分許	1,000元

26	114年2月13日22時46分許	1,000元
27	114年3月1日21時30分許	1,000元
28	114年3月1日22時14分許	1,000元
29	114年3月4日21時26分許	1,000元
30	114年3月4日21時50分許	1,000元
31	114年3月22日21時38分許	1,000元
32	114年4月8日23時3分許	1,000元
33	114年4月22日22時26分許	1,000元
34	114年4月24日16時53分許	1,029元
35	114年4月26日21時25分許	1,000元
36	114年4月26日21時51分許	1,005元
37	114年4月28日20時28分許	1,000元
38	114年4月29日16時54分許	1,000元
39	114年5月6日16時33分許	1,000元
40	114年5月6日16時52分許	1,000元
41	114年5月6日17時28分許	1,000元
42	114年5月14日18時6分許	1,000元
43	114年6月6日17時54分許	1,000元
44	114年6月17日10時25分許	1,000元
45	114年6月17日10時45分許	1,000元
46	114年6月18日23時31分許	1,000元
47	114年6月26日21時8分許	1,000元
48	114年6月26日22時14分許	1,000元
49	114年6月29日12時許	1,000元
50	114年6月29日12時13分許	1,000元

(續上頁)

01

51	114年6月29日12時39分許	1,000元
52	114年6月29日12時48分許	1,000元
53	114年6月29日12時53分許	1,000元
54	114年6月29日12時58分許	1,000元
55	114年6月29日13時7分許	1,000元
56	114年6月29日13時22分許	1,000元

02

附表二：一銀帳戶匯出之款項（（民國/新臺幣）

03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114年1月3日16時15分許	2,000元
2	114年5月30日22時38分許	1,600元
3	114年6月2日22時34分許	800元